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汪詠楨

電話：27256402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0590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門縣政府原函1份(059077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金門縣金城國中教師如說明，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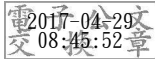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106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60031154號函辦理。

二、該縣金城國民中學106年度縣網中心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所遺職缺屬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資訊行政職務，如欲申請106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

三、檢附金門縣政府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